

上海奉贤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15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多功能厅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召开
4. 发出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4月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叶庆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职工代表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40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职工代表3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邵莉君先生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上海奉贤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上海奉贤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9 日